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2013年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共七项：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请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

修改《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

原“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修改为“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

原“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

原“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

原“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未做修改。

2、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补选董事的议案》，并同意提请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陈栋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13 年 1 月 7 日向董事会提交了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书面报告。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易小辉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第六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请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易小辉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3、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见《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其他制度文件全文的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

公司持有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8,900,287 股，占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0.19%，现已全部解禁为无限售流通股。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获取更大的收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个月内，根据市场行情逐步处置所持有的方正证券股份。详见同日披露的【2013-005】号《关于拟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所取得的资金作为证券投资资金来源进行证券投资，其额度控制在 3000 万元以内（包括 3000 万元），此部分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负责组建证券投资小组，严格按《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进行证券投资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个月。详见同日披露的【2013-006】号《关于拟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5、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为方便中小股东行使表决权，公司自愿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渠道，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

方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见《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6、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原独立董事伍中信先生已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贺建华先生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对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组成成员予以调整：

1、将原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伍中信先生调整为陈共荣先生，同时提名贺建华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后审计委员会成员如下：陈共荣（召集人，独立董事）、贺建华（独立董事）、刘献文。

2、将原提名委员会委员伍中信先生调整为贺建华先生。调整后提名委员会成员如下：彭克勤（召集人，独立董事）、贺建华（独立董事）、夏壮华。

特此公告。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易小辉先生，197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1999年7月湖南广播电视大学毕业(财会专业)，2001年7月中国政法大学毕业(法学专业)。曾在湖南亚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先后任湖南亚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费用会计、资金科长、办公室副主任等职，2008年3月离开亚华就职于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发展部副部长，2009年7月至今担任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职务；201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易小辉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